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委任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袁鵬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會」)任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董事會欣然宣佈，袁鵬先生已由本公司職工選舉為第八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袁先生履歷如下：

袁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工會副主席兼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鞍鋼控股」)工會副主席，高級政工師。袁先生畢業於遼寧師範大學政治系，獲法學學士學位；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法學專業，獲法學碩士學位。袁先生於一九八九年進入鞍鋼控股工作，先後擔任鞍鋼控股團委生產科技部副部長(主持工作)、鞍鋼控股團委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鞍鋼控股工會綜合辦公室副主任、鞍鋼控股工會綜合辦公室主任等職務。

袁先生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第八屆監事會屆滿止。本公司將與袁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其薪酬將由監事會參照其職責、本公司薪酬制度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袁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界定的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袁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 鎮
馬連勇
謝俊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馬衛國
馮長利

* 僅供識別